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11年3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111學年開始實施)

(112年2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112學年開始實施)

- 一、名稱：本系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英文為(Department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 二、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詳見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 (一) 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 (三) 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修業期限：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休學、退學及延長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學分：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本系學術暨課程委員會認定之科目共二十四學分，其中本組專業科目至少九學分，詳細修課規定請參照課務組公布入學該學年度的必選修科目表。入學前已修習之研究所學分，得經本系課程暨學術委員會同意及符合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後計入畢業學分，以 12 學分為上限。預研究生於學士學位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專業學分，扣除計入學士學位畢業學分之外，經本系課程暨學術委員會同意後計入畢業學分之學分數，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 六、科目考試、成績：
 - (一) 科目考試：得分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自訂方式舉行，學期考試依行事曆規定時間由本系排定考試時間、地點舉行。
 - (二)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均採等第計分法，研究生及格標準為B-。
 - (三)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至及格為止。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四)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七、指導教授：
 - (一) 每一碩士班研究生均有一位主要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及其他輔導事宜，主要指導教授需為本系專任老師。

- (二) 碩士班新生入學前必須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選定同意書，若在學期間欲更換指導教授，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呈報系務會議核定。

八、學位考試：

(一) 應考資格：

1. 完成本規章中第五、六項中有關學分與課程之要求。
2. 研究生舉行學位考試前，須至少有一篇於國內或國外舉行之生物醫學工程相關之研討會論文。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並以本系名義發表，論文發表單位需以本所為第一單位，且本所專任指導教授須為共同作者。
3. 研究成果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提出申請。

- (二) 碩士學位候選人最遲應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以前，至學位考申請系統填妥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及歷年成績單，向本系提出申請，由學術暨課程委員會審核其應考資格後，報請學校核備。

(三) 學位考試委員：

1.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三至五人，由指導教授推薦，送系主任核備，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因故需更換委員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 論文考試：

1. 論文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半數(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2. 論文考試成績以A+為滿分，B-為及格。
3.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於本系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教務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九、逕修讀博士學位

碩士班同學之課程成績優異者，可依教育部與本校規定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十、修習國外雙聯學位

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辦法」核准入學之境外碩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由雙方合約或備忘錄規定辦理。

十一、研究生轉入申請標準及名額：

欲轉入本系碩士班的研究生，其申請標準為提出申請前之在學成績總平均達B+以上，申請前請先與欲選擇之指導教授洽談，經本系審核及新指導教授同意，始可轉

入本系碩士班。

十二、有關校外專職及在校時間規定：

1．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碩士班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一年。

2．研究生校外有專職而未報備者，一經查獲，經系務會議決議後，予以適當處分。

十三、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畢業離校，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本系規定期限前，備齊聲明書及學位考試成績資料本正本至本系申請保留。

十四、學生於離校時須繳交論文電子檔給系上，其餘畢業、離校手續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修業規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